

107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

普 台 國 民 小 學 「 書 香 校 園 」 閱 讀 活 動 辦 法

一、 活 動 目 的

1. 倡 導 全 校 閱 讀 風 氣， 培 養 學 生 養 成 閱 讀 習 慣。
2. 提 升 學 生 閱 讀 能 力， 強 化 終 身 學 習 基 本 能 力。
3. 拓 展 學 生 知 識 領 域， 建 立 和 諧 精 緻 書 香 校 園。
4. 鼓 勵 學 生 踴 躍 借 閱， 充 分 利 用 圖 書 館 藏 資 源。

二、 活 動 對 象： 普 台 全 體 學 生。

三、 主 辦 單 位： 教 務 處

四、 活 動 期 間： 108 年 2 月 11 日 ~ 108 年 6 月 5 日

五、 活 動 辦 法

1. 學 生 累 計 閱 讀 滿 20 本 書， 可 獲 頒 『 悅 讀 小 學 士 』 閱 讀 獎 狀； 滿 40 本 書， 可 獲 頒 『 悅 讀 小 碩 士 』 閱 讀 獎 狀； 滿 60 本 書， 可 獲 頒 『 悅 讀 小 博 士 』 閱 讀 獎 狀； 由 校 長 於 朝 會 時 公 開 頒 證， 並 於 普 台 網 站 及 圖 書 館 公 佈 欄 公 佈 『 悅 讀 榜 單 』 表 揚。
2. 學 生 自 選 外 文 圖 書 閱 讀， 可 加 計 1 本 書。
3. 學 期 末 各 年 段 閱 讀 前 三 名 學 生， 可 獲 頒 『 悅 讀 小 巨 人 』 獎 狀 及 等 值 參 佰 元 內 之 圖 書； 由 校 長 於 朝 會 時 公 開 頒 獎， 並 於 普 台 網 站 及 圖 書 館 公 佈 欄 公 佈 『 悅 讀 榜 單 』 表 揚。
4. 學 期 末 各 年 段 借 閱 前 三 名 班 級， 可 獲 頒 『 愛 閱 金 鼎 獎 』 獎 狀； 由 校 長 於 朝 會 時 公 開 頒 證， 並 於 普 台 網 站 及 圖 書 館 公 佈 欄 公 佈 『 愛 閱 金 鼎 獎 』 榜 單 表 揚。

六、 活 動 注 意 事 項：

1. 漫 畫 書 不 列 入 本 閱 讀 活 動 計 算。
2. 重 複 閱 讀 書 目， 不 列 入 本 閱 讀 活 動 計 算。